

# HC 库房等房屋设施整修工程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：HSBJ23D-013-23-431)

项目所在地区：天津市,市辖区,武清区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 HC 库房等房屋设施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99.7290 万元，招标人为某单位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：天津市武清区；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：控制价 1997290 元；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内容：内外墙粉刷，门窗更换，屋面防水，膜结构车棚新建，水暖电管线改造，道路场坪及停车场建设等；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；招标范围：本工程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HC 库房等房屋设施整修工程；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HC 库房等房屋设施整修工程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，无外资、港、澳、台背景，近三年承担过类似建设工程 业绩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，其中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（含）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 本）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。

3.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（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）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未出现《军队工程建设项目参建企业行为负面清单》中的行为（《军队工程建设项目参建企业行为负面清单》内容详见附件）。

3.3 本次招标不接受（接受或不接受）联合体投标。；

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线上领取，请将购买招标文件所需资料打印盖章后（下附明细，格式可自拟）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，发送至邮箱：3121987863@qq.com；邮件标题为：项目名称+项目编号



号+投标单位名称；我司由专人 1 个工作日内回复审核情况，审核完成并缴纳标书费后发送招标文件。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（2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法人代表无须出具委托书）；（3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（含）以上资质证书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（4）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（格式自拟，企业提供，事业单位、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）；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 73 号嘉利中心 1307 纸质文件递交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 73 号嘉利中心 1307

## 七、其他

/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某单位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某单位

地 址：天津市

联 系 人：/

电 话：022-84681421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 73 号嘉利中心 1307

联 系 人：张焦

电 话：18210575149

电子邮件：3121987863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邢英玉（签名）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